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 年 九 月

建设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维

编制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维

建设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68167628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

目 录

表1 基本情况 1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附件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3年5月）
附件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关于《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5月10日）
附件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年6月4日、5日和11日）
附件6 防渗证明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附件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10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附件12 监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滚子和轴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吨滚子和400吨轴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吨滚子和200吨轴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5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6月4日-5日和1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0.57%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发[2013] 37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1、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续表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修正)；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号）。

续表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验收依据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8、《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基础依据	1、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关于《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C3489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348）

建设地点：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东经：115°36′10.392″，北纬：36°42′6.376″）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用地面积600平方米，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购置冷墩机、攻丝机、断料机、车床、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以钢材、润滑冷却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墩等工序生产滚子，经冷墩/切丝、搓丝/攻丝/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件；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滚子25吨、轴件200吨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4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3年5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8月13日首次申请固定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污染源许可证，2024年4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Q4P284X001Z，有效期限：2024-04-23至2029-04-22。

该期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2-1。

表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期项目冷墩及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表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冷墩工序	VOCs、油雾	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润滑冷却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和11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2-3。

表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该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北部，建筑面积为600m^2，新增冷墩机、攻丝机、断料机、搓丝机等设备；利用现有车间	同环评，该期项目安装部分生产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北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46m^2，用于员工生活办公；利用现有构筑物。	同环评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本项目生产区的东侧，建筑面积为1500m^2，用于存放原料和产品；利用现有车间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用水由八岔路镇供水中心提供，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	项目用电由八岔路镇变电所提供。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冷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现有电捕除油装置+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现有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同环评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的东北角，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2，主要存放废油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车间的西北部二层为一般固废储存区建筑面积60m^2，用于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设施。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2-4。

表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该期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冷墩机	Z41-20	12	7	/
2	攻丝机	KS09	10	5	/
3	断料机	/	6	4	/
4	车床	/	8	5	/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5	搓丝机	S3006	3	3	/
6	打头机	/	3	3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2-5和表2-6。

表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0	270	/
2	润滑冷却油	t/a	0.5	0.24	润滑冷却油用量约为1kg/t-钢材。
3	润滑油	t/a	0.1	0.06	/

表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件	t/a	400	200	6mm×100mm 10mm×100mm 5mm×40mm 6mm×40mm
2	滚子	t/a	50	25	8mm×7mm 11mm×20mm 10mm×20mm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期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厂区总体呈规则的长方形，车间西侧空地设置1座卫生间和1座事故水池，车间东北侧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该期项目位于原有生产车间的西北侧，办公室位于厂内东北角。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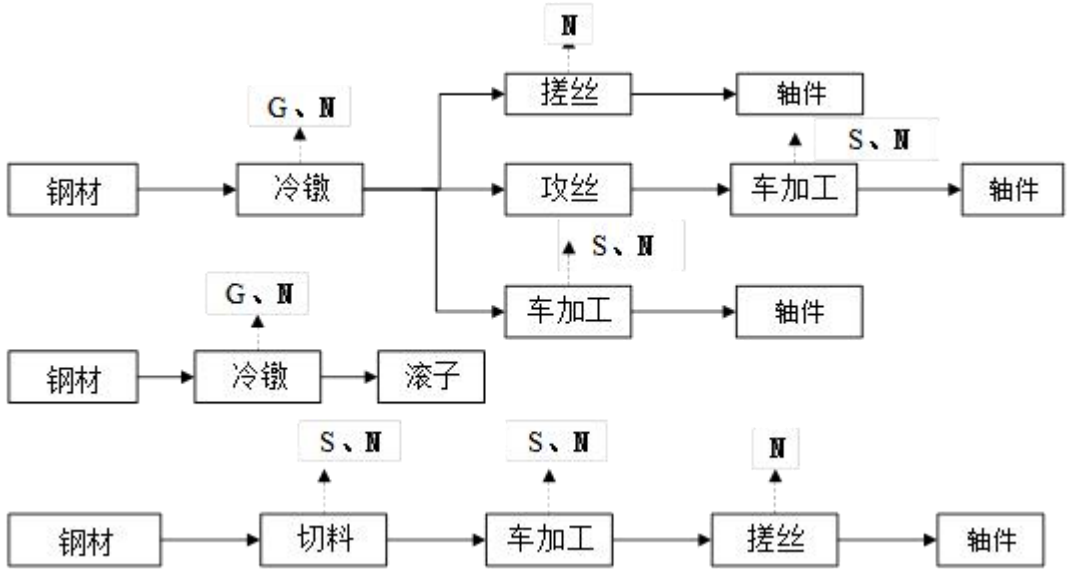

图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工艺流程简述：

该期项目采用多工位高速冷墩技术，购进的钢材经冷镦机冷镦，得到成品滚子。

冷镦机将原材料钢材根据不同加工规格，截成一定的半成品尺寸段，或者采用断料机直接将钢材截断成不同规格的半成品尺寸段。半成品尺寸段根据产品的需求再经搓丝机、攻丝机、车床加工，加工制作成不同规格的轴件产品。每台冷墩机自带一个油箱，每个油箱均设置有过滤装置，以去除冷镦过程中混入的杂质。

9、给排水

（1）给水

该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4人，项目新鲜水用量共60m^3/a，全部使用自来水。

（2）排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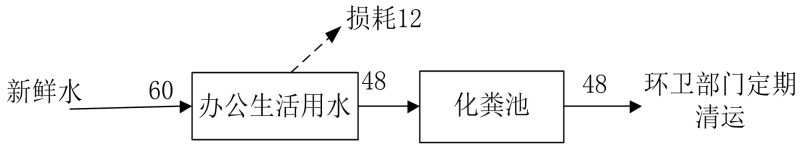

图2-2 该期项目水平衡图（m^3/a）

10、供电

该期项目项目用电由八岔路镇变电所提供。项目电能消耗为30万kWh/年。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4名员工，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实行2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如下：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未建设内容，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图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车加工、切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约19.7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冷却油：项目润滑冷却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每2年需更换一次，每次0.5t/2a；废润滑冷却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量约为0.3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冷墩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0.3t/a，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⑥废过滤棉：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经过滤油雾后废过滤棉量为0.14t/a，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活性炭：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01t/a；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图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该期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等，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2万元；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3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2万元。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1。

表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5
废水	化粪池	0.1
废气	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0.8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2
其他	防渗、绿化等	0.4
合计	2.0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VOCs、油雾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冷镦机、攻丝机、断料机、车床、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以钢材、润滑冷却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镦等工序生产滚子，经冷镦/切料、搓丝1攻丝/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滚子50吨、轴件40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1581-89-01-85945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墩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冷墩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润滑冷却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冷却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

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间，润滑冷却油等油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081t/a，2倍替代量为0.016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0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5-1所示。

表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油雾	HJ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0.1 mg/m^3
VOCs	HJ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3
VOCs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3

表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单位	检/校日期	有效期（月）
HHYQ-356-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4.6.6	12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24.6.6	12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山东中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山东中科计量有限公司	2024.6.6	12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HHYQ-367-20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	/	/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冷墩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进口	VOCs、油雾	3次/天，共监测2天（油雾：5次/天）
2			冷墩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	VOCs、油雾	
3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VOCs	3次/天，共监测2天（VOCs：4次/天）
4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A声级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1次，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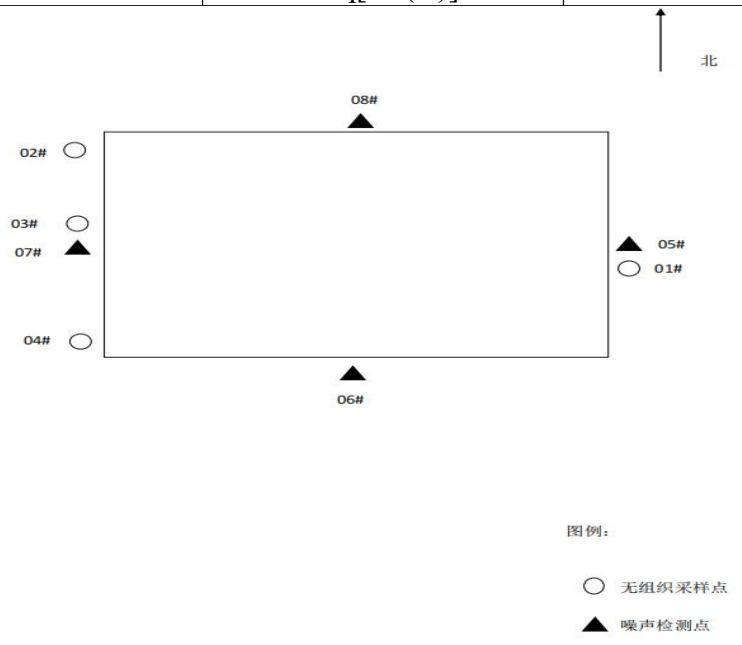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续表6 验收监测内容

3、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的厂界浓度监控点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有组织油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3）。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备注
VOCs	60	3.0	2.0	/
油雾	20	/	/	

表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6月4日			2024年6月5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滚子和轴件	0.70t/d	0.75t/d	93.33	0.69t/d	0.75t/d	92.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mg/m³）			速率（kg/h）			
				检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Nm³/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4.6.4	DDA001进口	VOCs	第1次	18.9	20.9	/	0.0496	2622	0.0569	/
			第2次	18.7			0.0492	2630		
			第3次	18.0			0.0465	2586		
2024.6.5			第1次	20.9			0.0569	2722		
			第2次	18.3			0.0479	2619		
			第3次	18.6			0.0468	2518		
2024.6.4	DA001出口	VOCs	第1次	1.72	1.72	60	0.00557	3236	0.00557	3.0
			第2次	1.50			0.00436	2906		
			第3次	1.49			0.00446	2992		
2024.6.5			第1次	1.28			0.00369	2884		
			第2次	1.34			0.00386	2880		
			第3次	1.47			0.00415	2823		
2024.6.4		油雾	第1次	0.5	0.5	20	/	/	/	/
			第2次	0.5			/	/		
			第3次	0.5			/	/		
			第4次	0.4			/	/		
			第5次	0.4			/	/		
2024.6.5			第1次	0.5			/	/		
			第2次	0.4			/	/		
			第3次	0.5			/	/		
			第4次	0.4			/	/		
			第5次	0.5			/	/		

注：排气筒DA001高H=15m，进口管道内径0.4m，出口管道内径0.4m。

表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冷墩排气筒（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2024.6.4	VOCs	第1次	88.77
		第2次	91.14
		第3次	90.41
2024.6.5		第1次	93.51
		第2次	91.94
		第3次	91.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2mg/m³、0.00557kg/h，油雾排放浓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度最大值为0.5mg/m³。排气筒（DA001）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88.77%~93.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VOCs，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该期项目VOCs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mg/m³）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车间门窗口外5#
2024.6.4	VOCs	第一次	0.77	0.96	0.95	0.96	1.15
		第二次	0.74	0.94	0.94	0.94	**1.20**
		第三次	0.75	0.93	0.91	0.92	1.13
2024.6.5		第一次	0.75	**0.98**	0.90	0.96	1.17
		第二次	0.76	0.96	0.96	0.97	1.10
		第三次	0.75	0.95	0.96	0.93	1.0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5。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7-5 该期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4.6.4	11:11	28.4	48	E	1.32	1	1	101.13
	13:50	30.1	47	E	1.27	1	0	101.04
	15:03	30.4	48	E	1.31	1	1	101.02
2024.6.5	08:31	26.4	46	E	1.32	0	0	101.21
	10:14	28.2	47	E	1.41	1	0	101.18
	12:01	29.5	47	E	1.34	0	0	101.06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Leq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Leq dB（A）
2024.6.4	05#东厂界外1m处	11:15	58.0	2024.6.4	22:02	46.6
	06#南厂界外1m处	11:26	56.6		22:26	46.4
	07#西厂界外1m处	11:40	57.2		22:39	48.8
	08#北厂界外1m处	11:54	55.9		23:05	45.3
2024.6.5	05#东厂界外1m处	09:11	56.8	2024.6.11	22:45	48.4
	06#南厂界外1m处	09:23	55.2		22:58	44.6
	07#西厂界外1m处	09:35	58.5		23:10	44.3
	08#北厂界外1m处	09:47	53.5		23:23	46.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h，该期项目冷墩工序与原有项目注塑工序均为年工作3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57kg/h，则VOCs排放量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为0.01671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因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故VOCs排放量为两个项目申请VOCs总和，原项目VOCs：0.0148t/a，该项目VOCs：0.0081t/a，合计VOCs：0.0229t/a）。

表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墩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润滑冷却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2mg/m^3、0.00557kg/h，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mg/m^3。排气筒（DA001）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88.77%~93.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3，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3；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落实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落实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	落实

	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冷却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①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4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边角料：车加工、切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约19.7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润滑冷却油：项目润滑冷却油使用过程中循环使用，每2年需更换一次，每次0.5t/2a；废润滑冷却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残次品：加工后的产品需对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量约为0.3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冷墩机产生的废气中主要为油雾液滴及VOCs，油雾液滴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收集净化，油雾净化器净化后收集的废油量为0.3t/a，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过滤棉：经油雾净化器过滤的油雾进入过滤棉进一步过滤，经过滤油雾后废过滤棉量为0.14t/a，废过滤棉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落实

	⑦废活性炭：项目所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39-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润滑油：生产过程中设备定期更换的废润滑油量为0.05t/a，废润滑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217-08”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T，I）；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抹布：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生的含油废抹布量为0.001t/a；废抹布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代码为“900-041-49”类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T）；该部分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间，润滑冷却油等油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该期项目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均进行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同时制定相关检查制度，杜绝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情况产生。	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积极进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落实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081t/a，2倍替代量为0.016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年工作4800h，该期项目冷墩工序与原有项目注塑工序均为年工作300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557kg/h，则VOCs排放量为0.01671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因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故VOCs排放量为两个项目申请VOCs总和，原项目VOCs：0.0148t/a，该项目VOCs：	落实

	0.0081t/a，合计 VOCs：0.0229t/a）。	
8.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2023年5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8月13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年4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Q4P284X001Z，有效期限：2024-04-23至2029-04-22。 该期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投入试生产。	落实
9. 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企业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制定相关自行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污染物的自行监测。	落实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3年5月，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1年8月13日首次申请固定污染源许可证，2024年4月23日进行固定污染源登记变更，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Q4P284X001Z，有效期限：2024-04-23至2029-04-22。

该期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原有工程）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依托原有工程）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冷墩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72mg/m^3、0.00557kg/h，油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mg/m^3。排气筒（DA001）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68.00%~70.89%，油雾处理效率为78.37%~85.19%；排气筒（DA004）环保设备（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对VOCs处理效率为88.77%~93.5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油雾排放浓度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20mg/m^3）。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8mg/m³，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20mg/m³；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冷墩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4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残次品、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

废润滑冷却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均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

续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6′ 10.392″，北纬：36° 42′ 6.3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5 吨滚子和轴件		环评单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Q4P284X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0%~93.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0.1	废气治理(万元)	0.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Q4P284X	验收时间			

污染物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6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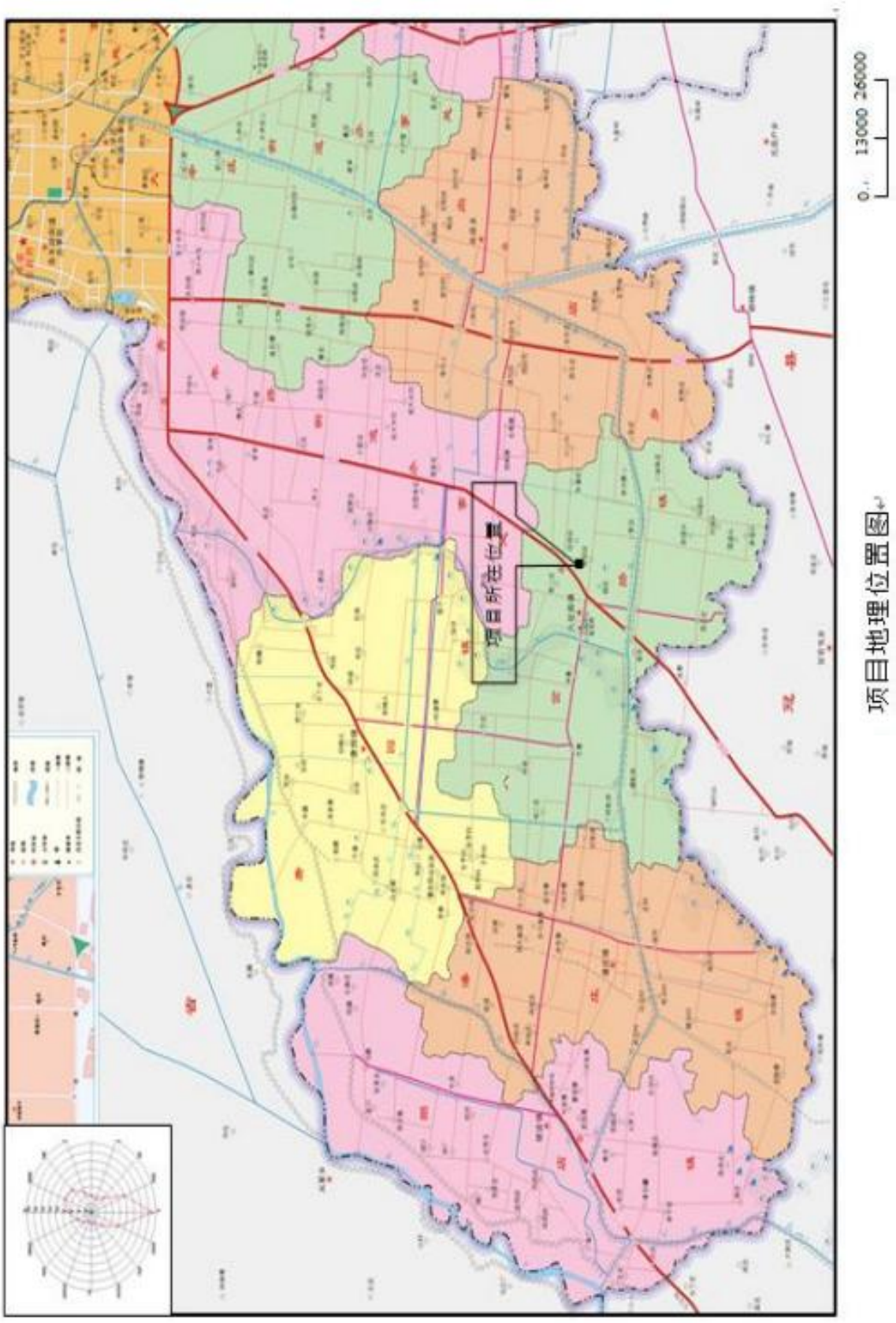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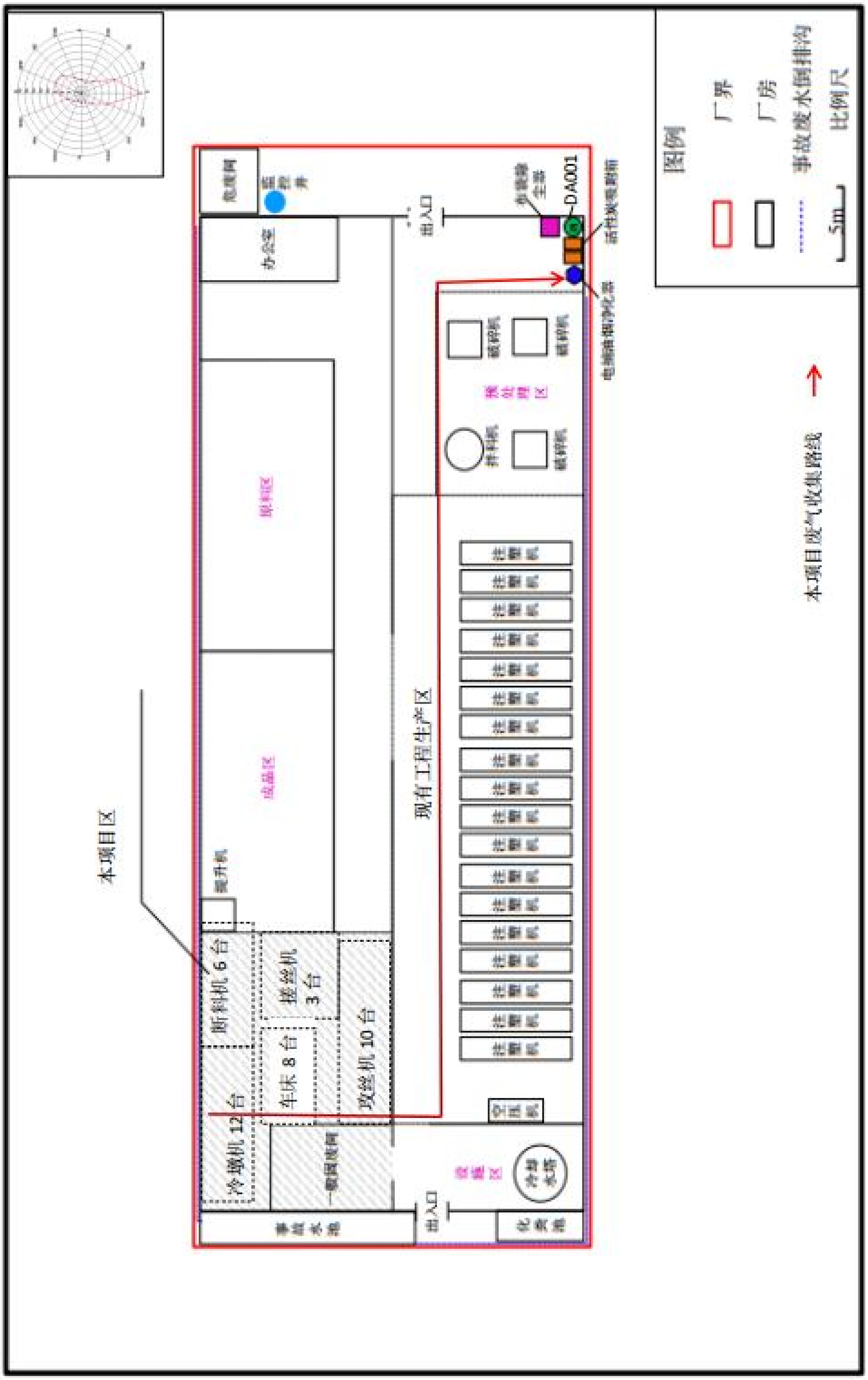

图例
厂界
厂房
事故废水倒排沟
比例尺
5m
本项目废气收集路线
本项目区
现有工程生产区
DA001
出入口
出入口
断料机 6 台
接丝机 3 台
车床 8 台
攻丝机 10 台
冷墩机 12 台
注塑机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VOCs	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B37/2801.7-2019）表 1“非重点行业”“Ⅱ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
		油雾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3)
		油雾	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NH_3-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
声环境	冷墩机等	噪声	设置减震基础、加强维护；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残次品、下角料、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含油废抹布、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润滑油等油料暂存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生产车间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b.盛装润滑油的桶，保证不会泄露。 c.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			

	意识。 d.放置润滑油的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e.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f.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能用。在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及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当可能发生火灾时，系统可自动报警，自动喷射灭火。 g.整个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并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 h.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4 环评批复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3〕17 号

关于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冈本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镇工业集聚区内，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冷镦机、攻丝机、断料机、车床、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以钢材、润滑冷却油、润滑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冷镦等工序生产滚子，经冷镦/切料、搓丝/攻丝/车加工等工序生产轴件，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滚子 50 吨、

轴件 4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371581-89-01-859450。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冷墩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冷墩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油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中油雾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管理，润滑冷却油采用密闭容器暂存，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冷却油、废润滑油、废抹布、油雾净化器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危废间、润滑冷却油等油料暂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液态原料存放区设置围堰，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和人员培训，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81t/a，2 倍替代量为 0.016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5月10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3年5月10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原料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滚子和轴件	0.70t/d	0.75t/d	93.33	0.69t/d	0.75t/d	92.0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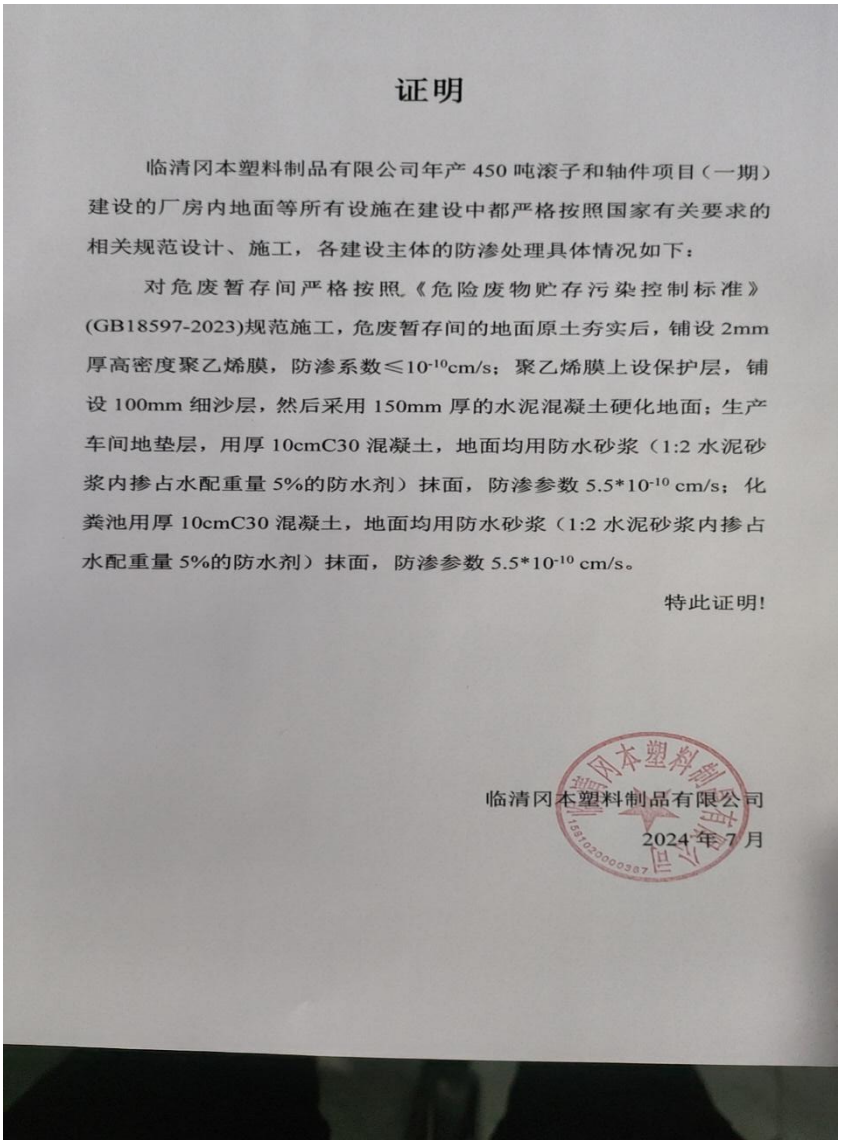

证明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10^{-10}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Q4P284X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Q4P28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3日至2029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04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临清市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2024年 3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

固 定 电 话：_____邮　　箱：_____

联 系 人：李洪雅　手机号码：13306352027

乙 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kg/年）	处置价格（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机油	900-249-08	液	/		桶装	依据化验结果报价
废油桶	900-249-08	固	/		袋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		袋装	
废油	900-203-08	液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 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环保协议 元。合同期内（☑包含☐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 3 月 29 日起至2025年 3 月 28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

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29 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3】006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洪维		联 系 人	李洪维	
联系电话	15868167628		传 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比例	0.3%
计划投产日期	2023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 要 产 品	滚子和轴件		产量	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	
环 评 单 位	绿色方园（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拟利用600㎡现有车间，新增12台冷墩机、攻丝机、断料机、搓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生产能力，总投资600万元。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90	电（万千瓦时/年）	50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NH_3-N	-	-	
废气	1.VOCs	-	0.0081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冷墩工序产生的 VOCs，废气由集气罩+电捕除油装置+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1）。
固废	1.一般固废	-	-	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	-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抹布、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需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为 0.0081t/a，2 倍替代量为 VOCs0.0162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展业轴承加工厂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减排量。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	0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81	0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0081	0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位于临清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八岔路工业集聚区内，拟利用600㎡现有车间，新增12台冷墩机、攻丝机、断料机、搓丝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450吨滚子和轴件生产能力，总投资600万元。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环保厕所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冷轧工序产生的废气。每个冷镦机的机头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油雾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冷镦工序VOCs排放量为0.0081t/a。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需申请的VOCs总量指标为0.0081t/a，所需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展业轴承加工厂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减排量。该项目需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为VOCs0.016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公章）

2023年04月07日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Q4P284X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临沂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洪维

经营范围　塑料家具及其零配件、日用塑料品、轴承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沂市八岔路镇新兴路中段路西

登记机关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服务专用章 (1)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夜间不生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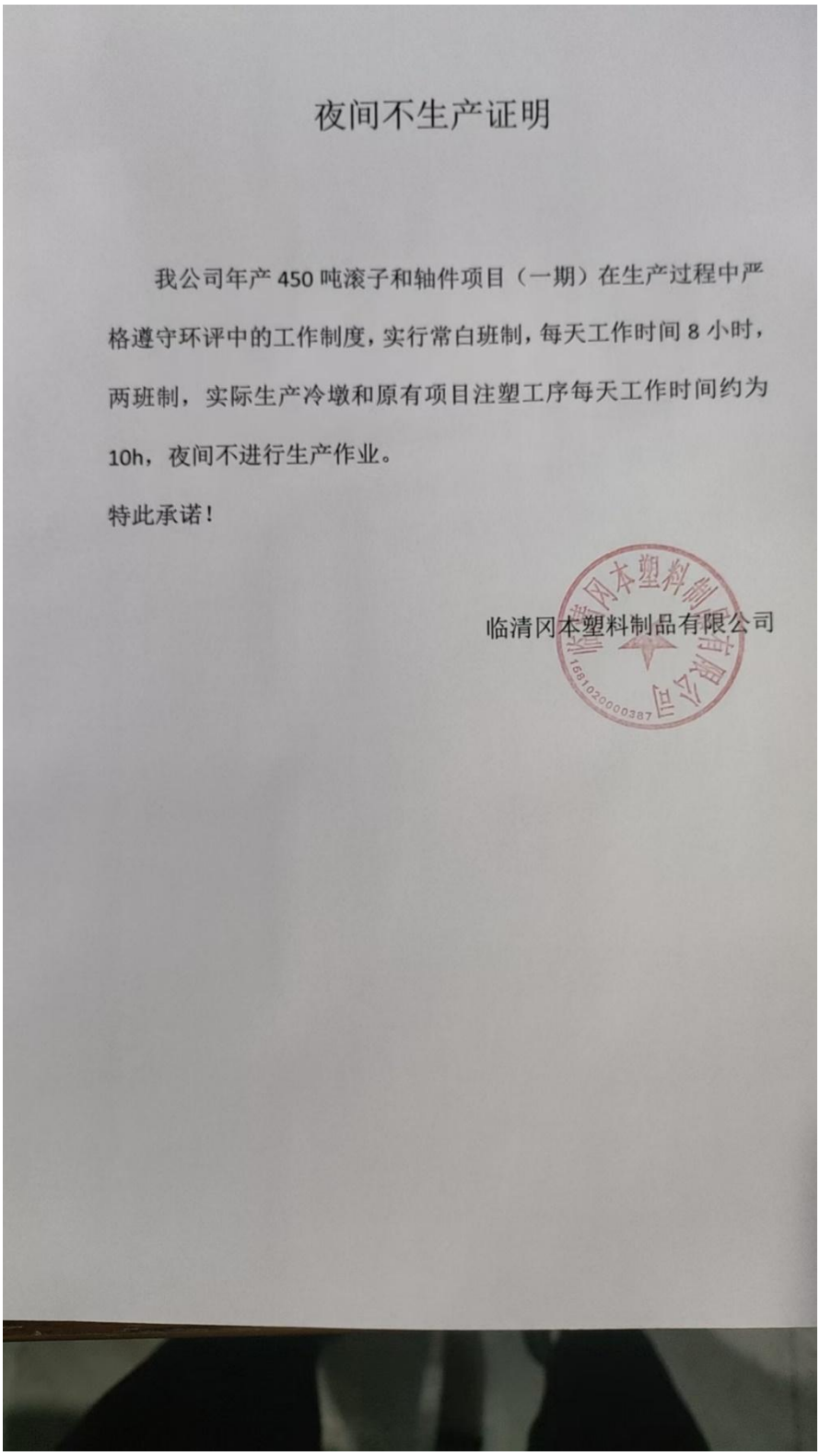

夜间不生产证明

我公司年产 450 吨滚子和轴件项目（一期）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环评中的工作制度，实行常白班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两班制，实际生产冷墩和原有项目注塑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0h，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承诺！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12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405-L16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405-L166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冈本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洪维	联系电话	15216452100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5 日、11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06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油雾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JC-01L-8 红外分光测油仪	HHYQ-090-2019	0.1 mg/m³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³
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³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					
烟温（℃）	29.5	27.7	28.1	27.7	27.9	28.3
标干流量（m^3/h）	2622	2630	2586	2722	2619	2518
样品编号	202405-L166FQ0064-0066			202405-L166FQ0130-0132		
VOCs 排放浓度（mg/m^3）	18.9	18.7	18.0	20.9	18.3	18.6
VOCs 排放速率(kg/h)	4.96×10^{-2}	4.92×10^{-2}	4.65×10^{-2}	5.69×10^{-2}	4.79×10^{-2}	4.68×10^{-2}
备注						

表 1-2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6 月 04 日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0/15					
烟温（℃）	24.0	22.2	23.4	23.5	23.4	22.9
标干流量（m^3/h）	3236	2906	2992	2884	2880	2823
样品编号	202405-L166FQ0061-0063			202405-L166FQ0127-0129		
VOCs 排放浓度（mg/m^3）	3.65	4.04	4.09	4.02	4.15	4.54
VOCs 排放速率(kg/h)	1.18×10^{-2}	1.17×10^{-2}	1.22×10^{-2}	1.16×10^{-2}	1.20×10^{-2}	1.28×10^{-2}
备注						

表1-3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油雾排放浓度	2024年06月04日	202405-L166FQ0001	第一次	0.5	0.5
		202405-L166FQ0002	第二次	0.5	
		202405-L166FQ0003	第三次	0.5	
		202405-L166FQ0004	第四次	0.4	
		202405-L166FQ0005	第五次	0.4	
油雾排放浓度	2024年06月05日	202405-L166FQ0006	第一次	0.5	0.5
		202405-L166FQ0007	第二次	0.4	
		202405-L166FQ0008	第三次	0.5	
		202405-L166FQ0009	第四次	0.4	
		202405-L166FQ0010	第五次	0.5	
备注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2-1 VOCs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mg/m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车间外门窗通风处
2024年06月04日	样品编号	202405-L166FQ0001-0060				
	第一次	0.77	0.92	0.93	0.93	1.15
	第二次	0.76	0.95	0.96	0.98	1.23
	第三次	0.71	0.94	0.92	0.95	1.10
	第四次	0.82	1.02	0.99	0.99	1.13
	均值	0.77	0.96	0.95	0.96	1.15

	第一次	0.76	0.97	0.94	0.96	1.20
	第二次	0.80	0.98	0.94	0.93	1.21
	第三次	0.73	0.89	0.91	0.90	1.17
	第四次	0.68	0.92	0.95	0.96	1.20
	均值	0.74	0.94	0.94	0.94	1.20
	第一次	0.68	0.92	0.90	0.89	1.09
	第二次	0.76	0.93	0.89	0.92	1.06
	第三次	0.76	0.92	0.94	0.92	1.26
	第四次	0.78	0.93	0.92	0.96	1.10
	均值	0.75	0.93	0.91	0.92	1.1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样品编号	202405-L166FQ0067-0126				
	第一次	0.79	0.98	0.90	0.98	1.24
	第二次	0.75	0.95	0.89	0.94	1.16
	第三次	0.71	0.99	0.93	0.95	1.10
	第四次	0.74	0.99	0.89	0.96	1.17
	均值	0.75	0.98	0.90	0.96	1.17
	第一次	0.78	0.98	0.99	0.96	1.16
	第二次	0.77	0.99	0.94	1.00	1.07
	第三次	0.79	0.86	0.92	0.95	1.03
	第四次	0.69	1.01	1.00	0.98	1.14
	均值	0.76	0.96	0.96	0.97	1.10
	第一次	0.78	0.93	0.99	1.00	1.02
	第二次	0.71	1.01	0.92	0.86	1.11
	第三次	0.71	0.93	0.94	0.92	1.07
	第四次	0.78	0.93	0.99	0.94	1.11
	均值	0.75	0.95	0.96	0.93	1.08
备注						

表 2-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KPa）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11	28.4	48	E	1.32	1	1	101.13
	13:50	30.1	47	E	1.27	1	0	101.04
	15:03	30.4	48	E	1.31	1	1	101.02
2024 年 06 月 05 日	08:31	26.4	46	E	1.32	0	0	101.21
	10:14	28.2	47	E	1.41	1	0	101.18
	12:01	29.5	47	E	1.34	0	0	101.06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1:15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0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5m/s
	11:26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6	
	11:40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2	
	11:54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22:02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42m/s
	22:26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4	
	22:39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8	
	23:05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2024 年 06 月 05 日	09:1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8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1m/s
	09:23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2	
	09:35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5	

检测报告

	09:47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5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2:45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8.4	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40m/s
	22:58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6	
	23:10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3	
	23:23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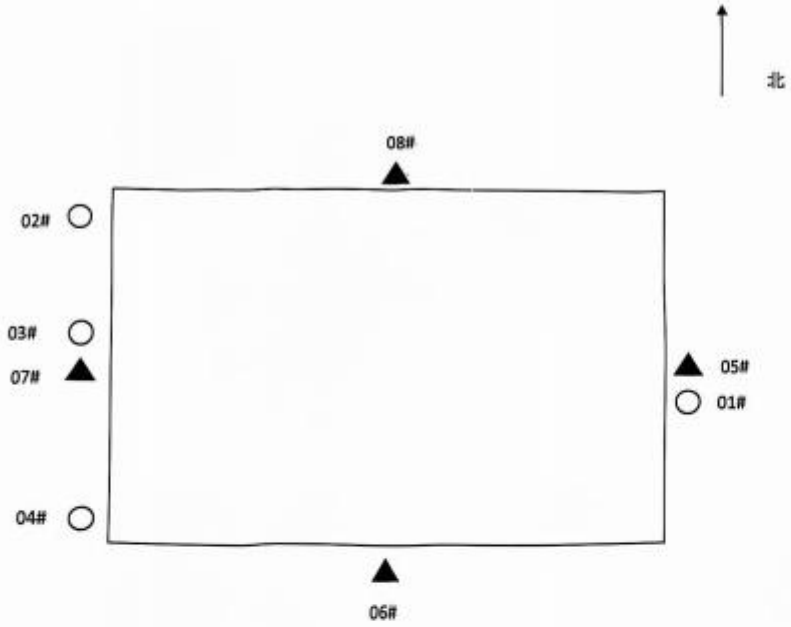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